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358號

原　　告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秋稔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財政部印刷廠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國龍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莊惠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0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23日標得被告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招標方式辦理之「印刷品運送」採購案（案號：000-0000-0，下稱系爭標案），兩造並於同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書（履約期限：決標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止，下稱系爭契約），被告並於110年8月25日以材印總字第11022525150號函通知原告。而被告之公開招標文件及採購書條文（招標規範），均未詳載系爭標案收件單位○○○○○、桃園監獄、八德外役監獄、新竹監獄等）要求進出人員須以接種疫苗且應配合運送時提交該司機當週COVID-19常規PCR檢測報告；另依附件格式提交全部司機之疫苗接種資料，且赴現場司機

須出示身份證件，符合本次提交資料名單，貨品應送達日前之3工作日通知運送起訖地點，原告則應於起運時提各收件點之指定送貨司機姓名及貨車牌照號碼，並須符合前述名單，點貨起運後應於隔日送達收件單位點收完畢，不得變更指定司機，前項未於期限內取貨並如期送達者，被告即依勞務採購契約第16條第1項第9款解除契約，並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通知原告將刊登不良廠商，惟前項函文等規定，係在決標後另增加之規範。

㈡又原告在履約期限之「印刷品運送通知單」項次1、（110年8月25日)4棧板，已於110年9月1日（運送人員司機序號12）送達收件單位點收完畢。項次2、110年9月3日96棧板（實際94棧板)已於110年9月8日（運送人員序號11及12)〔007〕先行將桃園女子監獄24棧板（貨卸3樓)；另台北監獄35棧板，僅限9月9日14時止提貨，逕自派其他貨運公司代為運送，經原告擬再增派呈報司機序號2、7前往醫院PCR急件檢測(23時取件)後隔日（9月10日）被告處取貨，再於9月11日送達新竹、八德監獄共計42棧板。詎被告竟以原告應於9月10日14時前取貨，不予同意，再逕自調派其他貨運公司代為運送，被告顯違反系爭契約條款；系爭標案印刷品運送方式，應以通知當日送達監獄前運送人員須備有PCR檢測報告，於監獄上班時間抵達卸貨即可；然被告提貨時間竟須於送貨日期前1、2日14時，憑PCR檢測報告正本，先行提貨存放運送人員宅儲之較嚴規定，不利於原告運送需求，該情事顯非可歸責於原告致不履行契約。且系爭標案履約爭議，應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處理，非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

㈢嗣原告於110年9月17日以⑽有貨經字第第100917號函，逕向財政部採購稽核小組及被告請求稽核糾正查處後，財政部於110年10月1日以台財稽字第11018903020號函覆，其主旨：……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妥善逕復，並將處理情形函知本部等語。被告即於111年2月9日、14日分別以財印業字

第11122504490號、財印總字第11122505760號函覆，其主旨：……因終止合約，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規定，經研議結果不予刊登等語，足認係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6條之約定，致原告受有損害，且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故系爭標案之履約爭議，係因被告採購契約及附件印刷品運送－招標規範，與事實不符，又原告發現系爭標案開標決標後，印刷品運送-招標規範之說明、採購標的內容不清，與採購契約說明不同。而原告已施作系爭標案部分之應得報酬為新臺幣（下同）13,972元；又原告遭被告解除契約，被告另委託昌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昌序公司）完成後續相關工程事宜，致原告受有系爭標案得標總價之30%應得期待利益179,640元(598,800元×30%）之損失，上開合計為193,612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不當得利、承攬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3,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㈣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被告提供之被證1應係雙方訂立之契約書，僅係兩造間運作之訊息，原證1採購契約書是要說明被告將雙方LINE的訊息作為雙方之契約書，被告只提供發票影印及估價單、報價單，好像是機關自己弄的。原證6第1件函文係要說明被告依政府採購法101條稱原告未履約，原告主張係依據被告110年8月25日等函及契約書辦理，第2件係系爭標案110年8月16日刊登公開取得報價單。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於110年8月23日辦理系爭標案之招標，由原告以598,800元得標，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履約期限為決標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原告依約應按被告交付之「印刷品運送通知書」所載時間取貨及送貨。依「印刷品運送通知書」項次1，原告於指定送達日期110年9月1日將貨物送達指定送貨地點；項次2，原告要求於110年9月8日、9日提早取貨載回，

並經被告同意；惟原告僅就桃園女子監獄之棧板，於110年9月8日取貨，並於指定送達日期110年9月10日將貨物送達指定送貨地點（原告起訴狀第2頁第3點）；另指定送達日期110年9月10日、11日之臺北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及新竹監獄，原告均未履約。嗣被告於110年9月15日以財印業字第11022527750號函通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2項第2款及第16條第1項第9款約定終止勞務契約，並請原告就已運送完成部分，檢具送貨簽收單正本、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

㈡原告主張未履行契約係因被告就運送貨物之相關防疫規範未載明於招標公告，且被告以較嚴格之提貨時程要求原告履行契約，故非可歸責於原告。

1.惟原告得標後既已同意配合系爭標案收件單位之檢疫規定，自不得事後再以相關防疫規範未載明於招標公告而拒絕履約；因系爭標案招標時程本有急迫性，又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警戒期間，被告係於系爭標案決標後，始知悉本專案收件單位之檢疫規定，被告即於110年8月25日以財印業字第11022525320號函通知原告，收件單位之檢疫規定，倘原告不願配合，得由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6項約定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且於同年月30日再以財印業字第11022525720號函提醒原告應確認是否得配合相關檢疫規定，倘無法配合應於110年8月31日前以書面提出，由被告依上開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故倘原告及其受雇人或使用人不願配合接種疫苗或無法提交COVID-19常規PCR檢測報告，應及時告知被告，由被告以非可歸責原告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原告無須負違約責任。

2.惟原告未通知被告，並完成㈠所述項次1之運送，被告復於110年9月6日以財印業字第11022526730號函通知原告，因配合系爭標案收件單位檢疫規定而出具之COVID-19常規PCR檢測報告，請檢具憑證向被告請款實報實銷。嗣於㈠所述項次2之履約期限前，被告於110年9月7日以通訊軟體告知原告因收件單位更改防疫規定，原告須提供3日內PCR證明，並提醒

原告項次2原定9月10日、11日需送達之貨物，最遲須於9月8日、9日進行檢測，原告接獲通知後，亦未表示無法配合檢疫規定；且依原告提出之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表，快速件得於當天取件，原告並於9月8日取走將運送至桃園女子監獄之24棧板貨物，是原告未履行「印刷品運送通知書」項次2，是可歸責於原告事由而未履行契約。

㈢又依系爭契約招標規範第6條之約定，被告如有指定起運及交貨時間，應依被告指定時間辦理，再依被告110年8月30日財印業字第11022525720號函說明第3點㈡所載，原告「點貨起運後應於隔日送達收件單位點收完畢」，即原告應於指定送達日前1工作日完成取貨。

1.此係因系爭標案收件單位開放交貨時間為「07：00-11：00、13：30-16：00」，故原告至遲須於指定送達日之16時前完成送貨，倘原告於指定送達日當日始至被告位於臺中處所取貨，上貨時間預估2小時，加上卸貨時間，未必得於當日16時前送達並卸貨完成；系爭標案又係為執行政府振興消費五倍券專案，數量龐大，而原告需於指定送達日前1日14時前到廠取貨，係至遲之取貨時間，倘原告未能如期完成取貨，被告須於送達日期前1日另覓其他運送業者，俾貨物能如期送達交貨，且另覓其他運送業者，均需作業時間，故上開約定自屬合理。

2.另項次2部分，原告自行要求於110年9月8日、9日提早取貨載回，並經被告同意，故依據兩造間之合意，原告應分別於110年9月8日、9日取貨，至遲亦應於通知書所載指定送達日前1日之9月9日、10日14時前到廠取貨。惟原告於110年9月8日僅派一輛貨車前來，僅得載回將運送至桃園女子監獄之24棧板貨物，原告顯已違約。被告於110年9月8日即以通訊軟體告知原告剩餘棧板數量及通知書所約定之送達日期，且於翌日告知原告倘未於指定時間內提貨，被告即依招標規範第8條第1項約定，請其他業者代為執行，代墊費用倘高於原告得標價，該差價將由原告負擔，且自應給付總價金中扣除。

惟原告於9月9日、10日，對應於9月10日、11日分別運送至臺北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及新竹監獄之貨物，未於當日14時取貨完畢；經詢問原告，竟欲臨時更換司機，且於9月10日13時回復被告原指派運送之司機尚在桃園卸貨中，足見原告未能履約，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

㈣承上所述，原告就應運送至臺北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及新竹監獄之貨物有未如期履約情事，故被告於110年9月15日以財印業字第11022527750號函，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2項第2款、第16條第1項第9款約定終止契約，並因系爭標案事涉國家政策執行並有時效性，另尋其他業者代為運送，依系爭契約之招標規範第8條第1項約定，其價差應由原告負擔。而原告已履行部分之金額為13,972元（即通知書項次1之4棧板x499元=1,996元，加計項次2之24棧板x499元=11,976元），經扣除被告另尋他人運送每棧板550元之價差3,468元〔即（550-499）x68=3,468），原告僅得請求之金額為10,504元（13,972-3,468=10,504）。而被告以依上開函文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並請原告檢具送貨簽收單正本、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原告卻遲未辦理請款，依民法第238條規定，原告不得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且被告僅扣除委請他人代運之價差，未依政府採購法將原告刊登為不良廠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依本件印刷品運送通知書所載「項次2，送貨（達）日期110/9/10，批次數量40棧板-送貨地點台北監獄，批次數量13棧板-送貨地點八德外役監獄，批次數量26棧板-送貨地點桃園女子監獄，批次數量26棧板-送貨地點新竹監獄」（本院卷第97頁）可知該項次2之貨物預定於110年9月10日運送，則依本件印刷品運送-招標規範六、「每日配送時間：除本廠另有通知者外，請依下列時間辦理。1.起運時間：8：00-17：00。2.交貨時間：7：00-11：00、13：00-16：00」及

八、「罰則：1.廠商逾時4小時未至起運點收件者（依本廠通知為準)……」之規定，原告就項次2之貨物應於110年9月10日（或通知實際配送日）配送前，即前1-2日之該日當天14點前至起運點收件，係堪認定。

㈡再被告辯述其於系爭標案決標後，始知悉收件單位之檢疫規定，即於110年8月25日以財印業字第11022525320號函及同年月30日再以財印業字第11022525720號函通知原告配合收件單位之檢疫規定，倘原告不願配合，得由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6項約定事由終止或解除契約，有該等函文可稽（本院卷第73-76頁）；而原告主張此函文規定係在決標後另增加規範之詞，無從作為原告得主張不依收件單位檢疫規定送貨之理由，是被告稱原告倘未能配合，屬系爭契約第16條第6項約定「㈥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之情形，係屬可採，是系爭契約既未經解除，則原告應配合收件單位之檢疫規定。

㈢又原告雖主張應以當日送達監獄前運送人員須備有PCR檢測報告，於監獄上班時間抵達卸貨即可，然被告要求於送貨日期前1、2日14時憑PCR檢測報告正本，先行提貨存放運送人員宅儲之較嚴規定，不利於原告運送需求等詞；本院審之被告因收件單位檢疫規定，而要求原告提貨及送貨人員需同一，且於提貨當日14時前檢具PCR檢測報告正本，以執行提貨及送貨日期之運送事宜，尚稱合理，其上開所稱被告採不利於原告之運送要求之詞，並非可採。

㈣茲審查原告就上開項次2台北監獄40棧板及批次數量13棧板-送貨地點八德外役監獄，批次數量26棧板-送貨地點新竹監獄等（後被告以通訊軟體通知原告各係33棧板、12棧板、25棧板，共70棧板）（本院卷第156頁），未於送貨日即110年9月10日、11日前1日即同年月9日及10日14時前提貨，被告乃依前揭印刷品運送-招標規範八、「罰則：1.廠商逾時4小時未至起運點收件者（依本廠通知為準)，本廠得逕行委託其他運送業者代為執行，該代墊費用倘高於廠商得標價，該

差價應由廠商負擔……」規定，委派其他貨運公司代為運送，及請求原告負擔結算後差價3,468元（計算方式：(550-499)×68=3,468，且提出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59-162頁），容為有據。

㈤另查原告就上開項次2「批次數量13棧板-送貨地點八德外役監獄，批次數量26棧板-送貨地點新竹監獄」等之收貨及運送，固稱其擬增派呈報司機序號2、7前往醫院PCR急件檢測，於110年9月9日23時取件，後隔日即110年9月10日至被告處取貨等詞，且提出相關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表為佐（本院卷第121-122頁），亦見原告有進行取得PCR急件檢測之申請，僅無法於110年9月9日14時前取得致無法至被告處取貨，此部分雖被告承辦人員前曾以通訊軟體文字通知原告「9/10送貨應於9/8檢測……」之事，及經證人陳文芳到庭證述明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5頁、第185-186頁），因考量防疫期間PCR檢測之程序尚非簡易及便利，並被告未能同意原告寬限至110年9月10日上午起貨及下午送達之情，有該函文可按（本院第79-80頁），故認原告所委派司機未及在110年9月9日14時前備妥PCR檢測報告正本，致無法在被告處取貨，尚屬系爭契約第8條(十一)「機關於廠商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及(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約定之情形，亦有被告相關通知原告之函文可佐（本院卷第79-80、83-85頁），應認被告終止與原告間系爭契約之情形係合於上開約定。故原告主張其遭被告解除契約，被告另委託昌序公司完成後續相關工程事宜，致其受有系爭標案得標總價之30%應得期待利益179,640元(598,800元×30%）之損失，非屬有據，無法准許。

㈥是據上，原告請求已履行部分契約內容之金額係13,972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扣除前述廠商運送差價3,468元後，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係10,504元，此部分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末因被告確有以依函文通知原告檢具送貨簽收單正本、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之情，有該函文可稽（本院卷第84頁），是被告以原告遲未辦理請款，在債權人即原告遲延受領給付之情形，依民法第238條規定，抗辯原告不得請求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係屬可採，故被告應給付原告10,504元部分，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非有據。再關於被告以函文通知原告依系爭利約第13條㈠以每日5%計算逾期違約金部分，因本院認被告終止系爭契約屬第8條(十一)、(十二)之情形，則其尚不得依上開第13條㈠之約定以每日5%計算逾期違約金扣除給付金額，併此說明。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50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說明，併此敘明。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嵎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雅雲